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66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吳錦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參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6年12月14日標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金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香港滙豐銀行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B2版，是本件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業已合法讓與香港滙豐銀行，並自公告之日起即發生效力。又香港滙豐

01 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上海
02 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業經
03 行政院金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
04 核准在案，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規定，於99年5月1日
05 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此有
06 行政院金管會上開函文、經濟日報公告可查（本院卷第13至
07 14頁），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
08 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應
09 予准許。

10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1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12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之麥克現金卡申請書第26
13 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向本院提起本
14 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15 權。

1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8 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8月11日向中華商銀申請信用貸
21 款，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向原告繳款，借款利率原
22 約定以週年利率為12%計算，如有遲延，延滯期間改按週年
23 利率為20%計算；且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
24 或償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25 告未依約履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至98年2月24日止，
26 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8萬4,352元及自98年2月25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2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5 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麥克現金卡申請書、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憑（本院
07 卷第11至17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
08 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書記官 劉則顯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8萬4,352元	18萬4,352元	自98年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